



香港武術聯會

## 保護兒童政策

所有參與香港武術運動的人士，都有責任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去享受這項運動。

香港武術聯會（「本會」）堅信，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福利都極為重要；所有兒童和青少年均享有平等權利獲得保護而不受傷害；所有形式的歧視、偏見、壓迫行為及語言都不被接受。這些信念構成本保障政策（「政策」）的核心原則。並讓委員/教練/裁判/職員在處理有關保護兒童事宜有所依循，作出處理。

就政策目的而言，兒童/青少年是指十八歲以下的人士。

本會旨在保護在參與武術運動的兒童及青少年，為所有通過與兒童和青少年有密切接觸的委員、教練、裁判、義工、會員及職員。建立及執行審批程序，並就違規行為作出迅速回應。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為本會工作的委員、教練、裁判、義工、會員及職員，任何因不時涉及或有可能涉及與兒童或青少年有密切接觸的崗位。

就本政策的目的而言，所有受本政策管理的活動參與人士，應當熟悉並遵守此規定。不遵守本政策者，可能會導致被禁止或暫停參與武術運動。為了讓兒童和青少年在安全的環境下享受這運動，建議所有參與武術運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父母、觀眾、運動員及媒體）堅守及維護本政策。

### I. 招聘

#### 招聘流程

1. 當招聘相關職務時，應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所聘用的人士適合和兒童及青少年密切合作。
2. 為滿足此要求，任何有可能受聘或從事相關職務的人士應當：

- a. 獲得並確認已閱讀及理解本政策要求；
  - b. 在獲得受聘或委任為委員、教練、裁判、義工、會員及職員前，必須填妥本政策附錄（一）的聲明表格（以下簡稱「聲明」），以確認適合和兒童及青少年工作。
3. 任何人出任本會任何班組，如青少年武術普及訓練計劃、外展教練計劃、學校武術學會、學校體育巡禮-我智 FIT 計劃(武術操)、青苗武術培訓計劃、尖子武術培訓計劃、區隊發展計劃、散手訓練班或直接接觸兒童和青少年的武術教練必須申請香港警務處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4. 定義

就本政策的目的而言：

- a. 委員：執委會成員。
- b. 教練、裁判：指本會的註冊教練、裁判，被本會委派參與武術活動/比賽，提供服務的人士。
- c. 義工：指願意向任何本會武術活動/比賽提供服務而無需報酬的人士。
- d. 會員：指本會的註冊會員，包括團體會員、聯繫會員及青少年會員。
- e. 職員：指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香港武術會在港工作人士，不論是兼職或全職。

## II. 保障指引

以下指引是本會認為與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武術活動時可接受的行為操守，可接受的最低標準。

### 一般政策

本會的目標，是為所有參與武術運動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享受這運動。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福利和快樂都極為重要；所有兒童和青少年均享有平等權利獲得保護而不受傷害。

### 更衣室及淋浴間

由於場地的設施有限，兒童、青少年及成年人需共用更衣設施。在這些情況下應盡力確保兒童的安全，並時刻警惕不會發生任何虐待事件。進行男女混合活動時，必須分別提供男女更衣設施。

### **與兒童和青少年的不當關係**

成年人不得與兒童發展性關係。與 16 歲以下的兒童性交、發生性行為，或不適當的接觸在香港均屬刑事罪行。獲信任的成年人，不得在照顧青少年時與他們發展性關係。

獲信任的成年人和 16 歲以上的青年人發展性關係，是違反誠信及濫用成年人的身份。雖然不屬犯罪行為，但會被嚴謹處理，更可能會受本會的紀律處分，包括被暫停或終止參與所有武術活動。

任何人在這個獲信任的位置上，都不應在照顧兒童或青少年時，鼓勵身體或情感上的依賴，這普遍被稱為「誘姦兒童」。

### **攝影、互聯網和社交媒體**

由公眾為兒童或青少年在公共場所進行武術運動所拍攝的媒體屬公共領域，本會並不負責。惟受本政策約束，包括為本會拍攝照片或其他媒體的人士，當拍攝、分享或使用與本會有關之照片或媒體時，必須遵守以下媒體指引：

#### **照片**

1. 在更衣區、淋浴間和洗手間內，任何時候均嚴禁使用手提電話拍攝影機、攝錄機、錄影裝置或攝影機。
2. 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照片和媒體，應該受到與本會相應的尊重和適當的對待，並且不以任何方式受到詆毀或羞辱。
3. 兒童和青少年被拍攝時必須穿著得體，任何捕捉兒童或青少年在更衣室、淋浴間或任何地方更衣的影像都被禁止。圖片不可帶有色情、用作謀利或容易引起誤解或誤用。
4. 總括來說，在未獲得家長明確同意前，拍攝不是自己子女的兒童或青少年照片都是不恰當的。
5. 如果兒童、青少年或其父母不希望被拍攝或被發表照片，在本會的能力範圍內，會滿足他們的願望。

### **社交媒體及互聯網**

1. 成年人不可發送不合適或挑逗性的訊息或圖像予兒童或青少年。
2. 鼓勵家長在社交媒體張貼兒童、青少年或他們自己的照片前，仔細審視該媒體的私隱設置。
3. 若照片上的個人信息會導致該兒童或青少年被認出，就不應上載或刊登。
4. 使用社交媒體及互聯網時，有關武術運動的訊息應當是尊重的、合適的，並且不應以任何方式貶低或羞辱兒童或青少年。

### **外遊/外出比賽/外出集訓/外出表演**

當武術隊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外遊/外出比賽/外出集訓/外出表演時，在當地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會政策仍然適用。

### **透明度**

應當努力教育參與武術運動的團體/人士，哪些行為是可以被接受，以及哪些行為不被接受。本政策無論是在網上發佈或以印刷品的形式，都應當提供給所有參與武術運動的團體/人士，此乃最低要求。對事件有懷疑或關注的舉報者，都應當相信這些舉報將被認真地及保密地處理。

### **交通**

應當制定交通政策，最好能透過網站向家長發布，並向家長提出其子女交通安排的建議。

更當明確指出，在大部分情況下，為子女安排交通工具往返會場或指定集合點是父母的責任，而非團體的責任。如果家長之間自行作出安排，此乃私人決定，並出於父母的自願。

### **訓練、表演及比賽**

武術運動訓練參與者之間（包括教練）的身體接觸是無可避免的。應當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參與者的人身安全。在武術訓練過程中，教練不應因擔憂與兒童或青少年球員有可接受或合適的身體接觸而受影響。然而，訓練課程應該有計劃地避免教練和兒童或青少年不必要接觸，除非此接觸能保障其安全，或作技巧上的正確示範或演練。

教練應當避免單獨一對一教導兒童或青少年，在許可的情況下，教練團隊應包括至少兩名教練。

比賽及表演進行期間，除非兒童或青少年的安全受到威脅，否則教練、管理人員和觀眾都不應干預或進入比賽/表演場地。

### III. 識別及舉報

#### 虐待的定義

四種主要類型的虐待，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情感虐待和疏忽。一個人可能直接虐待或忽視兒童或青少年，或者因未能阻止他人傷害兒童或青少年而需負責。

#### 身體虐待

身體虐待可能涉及擊打、搖晃、投擲、下毒，燒傷或燙傷、溺水、窒息，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或青少年的身體受到傷害。

運動其間的身體虐待例子包括，過度體罰、強迫兒童或青少年參與超越他心智或身體負荷的訓練及比賽、限制傷建人士、襲擊其身體、給予兒童或青少年藥物以提高其表現，或阻礙兒童發育。

#### 性虐待

性虐待包括強迫兒童或青少年參與性活動，這可能涉及不恰當的觸摸、插入或非插入的性行為。亦可能包括非接觸式活動，如要求兒童或青少年觀看或拍攝性照片或網上圖片、觀看性活動，或鼓勵兒童或青少年在性方面作出不恰當的行為。

#### 情感虐待

情感虐待是對兒童或青年人的持續虐待，令其成長受到嚴重且持久的不良影響。這可能涉及傳達給兒童或青少年一個訊息，他們是沒有價值的、不被愛的、不足的、或者只在他們能滿足他人要求時才變得有價值。這可能包括對他們提出與其年齡或成長不相符的期望，亦可能涉及超越他們能力的互動，又或是過度保護或限制其探索和學習，或阻止他們參加正常的社交活動。

情感虐待可能涉及兒童或青少年看到或聽到其他人受到虐待或嚴重欺凌，導致兒童或青少年感到害怕或危險；或令兒童或青少年被剝削和墮落。某些情感虐待包含所有對兒童或青少年不同類型的虐待，雖然也可能是單一類型的虐待。

在運動方面的情感虐待例子包括，使兒童或青年人受到不斷的批評、謾罵、挖苦或欺凌。這可能包括被排斥參與活動、不被揀選入團隊；或更細微的行為動作，如盯著或忽視兒童或青少年。給予隊員持續壓力，以達到不切實際的過高標準，亦是情感虐待的一種形式。

## **疏忽**

疏忽是持續地不能滿足兒童或青少年的基本物理和／或心理需求，可能導致他們的健康和發展受到嚴重障礙。疏忽可能涉及家長未能提供足夠的食物、衣服和住所（包括驅趕離家或遺棄），未能保護兒童或青少年受到身體和情感上的傷害或危險，未能提供足夠的監管（包括採用不足的照顧者），未能確保其獲得適當的醫療護理或治療。亦可能包括忽視或沒有回應兒童或青少年的基本情感需求。

運動上的疏忽例子，包括：無法保障兒童或青少年的安全、將他們暴露於過冷、過熱或不恰當的天氣，或讓他們承受不必要的受傷風險。

## **欺凌**

欺凌通常被認定為第五類的虐待，但當它發生時，它通常具有四項虐待類別中一個或多個元素。施虐者可以是過度鞭策的家長、鼓吹「不惜一切取勝」的教練或管理人員、作出威嚇的兒童或青少年。亦應該意識到，欺凌可以發生在社交網站、電子郵件、文字訊息等的虛擬世界。

欺凌不應被忽視，受害者應當得到支持，去度過這痛苦的經歷。欺凌事件不會自己消失，施虐者可以非常狡猾，制定戰略令除受害人以外，無人能發現。

欺凌有很多種形式，但最終決定這是否欺凌的，是受害者的看法，而非施虐者的意圖。

任何活動都可能出現欺凌。事件的處理方式，足以令受害者感受到「生活是可容忍的」還是「無比痛苦」的巨大區別。

## **不當行為**

不當行為包括沒有優先處理兒童或青少年的需求，損害他們的健康成長。當提出的關注沒有受到理會時，不當行為很容易演變成虐待。

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大聲叫喊、過度訓練、內部建立「精英隊」、嘲笑隊員的錯誤、忽視健康和 safety 準則，未能堅守本政策或本會的行為守則。

以下準則是兒童或青少年受到傷害和虐待時可能出現的跡象，這可能包括兒童或青少年：

- 改變他們的慣常行為
- 在訓練時作出破壞行為
- 變得抽離、焦慮或缺乏信心
- 財物失蹤
- 變得具攻擊性或無理
- 開始說話吞吐或拒絕溝通
- 出現無法解釋的割傷或瘀傷
- 開始欺負其他兒童
- 經常很骯髒、肚餓或穿著不宜
- 展示不合乎年齡的性行為或性語言
- 似乎害怕父母或監護人
- 停止進食
- 不敢說什麼是錯的
- 不想參加訓練或活動，甚至離開

有些兒童或青少年可能特別容易受到虐待，這些可能包括有學習和／或身體障礙的人士。這些兒童或青少年應受到特別關注，並盡可能在處理他們的個案時，尋求曾處理此類個案的專家協助。

所有形式的虐待都是不被接受的，並可能導致被禁止或暫停香港武術聯會任何活動，更嚴重的犯罪行為將交由警方處理。

### **舉報虐待**

上述的行為指標應受到重視，若有任何需關注的事件，或有任何憂慮，或有任何懷疑虐待或指控虐待的人士接觸你，都應立即知會本會秘書處，秘書長再上報有關小組委員，小組委員再把建議呈上執委會通過。若你認為兒童或青少年有即時危險，應該打電話報警。

### **事件轉介**

所有涉及兒童或青少年的事件、懷疑個案和關注必須儘快以書面／電郵通知本會秘書處。當本會秘書處收到投訴後，個案會先交由本會有關負責小組主委審視。視乎行為的嚴重性及投訴人的意願，投訴將交由本會副會長共同商討後再交與執委會研議再委任的「調停小組」／調停人處理。調查定當儘快完

成，以確保那些造成他人傷害的人士被迅速而有效地處理，而那些被誣告或錯誤指控的人士，能夠在聲譽完好無損的情況下返回比賽。

本會將與所有政府部門充分合作，以調查虐待事件。

#### **IV. 執行**

本會有酌情權處理任何虐待兒童或青少年的投訴或指控，或違反本會政策的行為。任何未被轉交政府當局的虐待兒童或青少年的投訴或指控，本會可根據本政策及相關程序處理。

##### **暫停參與香港武術活動**

在根據本政策進行調查的過程中，本會可能會向個別人士發出通知，暫停其參與香港武術聯會任何活動的資格，直至事件完成調查。

本會可發出通告個別人士被解除相關職務。

##### **查閱**

本政策可由本會隨時作出修訂，任何修訂均會在本會網站上公布。



## 附 錄

### 香港武術聯會保障聲明

#### 由所有申請相關職務的人士填寫

在香港武術聯會（「本會」）保障政策下，所有因本會武術運動而涉及或有可能涉及與兒童或青少年（18歲或以下人士）有密切接觸（「相關職務」）的委員、教練、裁判、義工、會員及職員，都必需填寫以下聲明（「聲明」），以證明其適合與兒童或青少年合作。

如果你無法完成聲明，你有可能不被考慮出任相關職務。如果你的聲明日後被發現在任何方面是虛假的，你將被立即解除相關職務。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出生日期	
聯繫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欲出任本會的相關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明)_____
欲出任的相關職務過往經驗和資格 (如有)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 聲 明

你必須提供以下資訊：

	是	否
你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受到法院待判或已判決的刑事指控？ (不包括輕微交通違例)		
你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性罪行、與兒童有關的罪行或暴力行為的刑事定罪或被確認有罪？		
你是否曾經遭到僱主、體育機構或類似團體，對你提出涉及虐待兒童、性行為不端、性騷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騷擾或暴力行為的紀律聆訊？		
你是否正在或曾經因違反適用於你的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規條而被處罰？		
你是否參與、促進或鼓勵違反世界運動禁藥法規或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其他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行為？		
你是否知道有任何其他使你不適合與兒童或青少年密切合作的事情？		

我確認已收到並閱讀香港武術聯會保障政策(「政策」)副本。我同意遵守不時修訂的政策條款，並承諾遵守香港武術聯會的保護兒童承諾。當我參與兒童和青少年活動時，我承諾會做到以下幾點：

1. 我將確保我的行為是冷靜的和尊重的，我清楚明白兒童和青少年對我的標準行為期望。
2. 如果兒童和青少年之間出現憤怒場面和分歧，我會暫定活動並盡力鎮靜地解決問題。
3. 我不會為了懲罰兒童，而企圖嘲笑、戲弄或取笑他們，或令他們在其他人面前感到尷尬。
4. 我不會為了懲罰兒童的不良行為，而拍打或擊打他們。

5. 我不會對兒童表現出與性/色情有關的行為，或以帶有色情的方式觸摸他們。
6. 我會盡一切努力提供合適的環境，確保兒童能安全地運動。

我確認上述所有聲明在簽署之日都是真實的和正確的。當我意識到上述任何事項已經改變時，我會立刻通知香港武術聯會。

聲明填寫日期：\_\_\_\_\_

\*\*\*\*\*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此部分由任何未滿 18 歲，欲申請相關職務的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填寫。

如果你希望出任相關職務但未滿 18 歲，你需要獲得你的家長／監護人的同意。你必須在上述指定的地方簽署，並在下述指定的地方，由你的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我已閱讀並明白我孩子提供的聲明，我確認並保證我孩子在所提供的聲明中，每一項內容都是真實的和正確的。

姓名：\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日期：\_\_\_\_\_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在上述聲明中所收集到你的個人資料，以下統稱為「個人資料」。

目的個人資料的收集是為了保障進行武術運動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福利。聲明的目的是評估所有可能與兒童和青少年接觸的人士，是否適合出任香港武術聯會的相關職務。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讓香港武術聯會確保所有出任相關職務的人士，獲悉本政策不時更新的規定和要求；並確保香港武術聯會能夠在必要時聯絡相關人士。

你同意使用你的電子郵件和／或電話號碼，就有關本聲明、相關職務或政策與你聯繫。

你同意香港武術聯會和／或招募你的武術團體與你提供的任何諮詢人聯繫。

可能的資料轉移人士為確保你適合出任相關職務，你提供的個人資料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

你有權存取和修改你的個人資料。任何此等要求，應向本會秘書處通報。你的個人資料將在你參與相關職務、根據本政策對你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法律規定的期間予以保留。請注意，如果你要求修改你的個人資料，以致聲明不完整，你可能不再被允許從事相關職務。你的個人資料將不會用於直接營銷。香港武術聯會致力在個人資料管理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個人資料的隱私、保密和安全性。本會承諾確保所有委員、教練、裁判、義工、會員及職員遵守這些責任，除非法律另有規定。